

广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关于确认黄幼霆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根据《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规定，广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拟确认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申请的黄幼霆同志为见义勇为人员。

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6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意见和建议需要反映的，请实名以电话、传真、信函等形式向广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反映。

联系电话：020-83116714。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200号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邮编：510036。

附件：黄幼霆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

广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

